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慈航”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东莞金叶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为更好整合丰汇租赁相关资产，加快重组进程，按照公司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德泰”）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相关规定，深德泰指定第三方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盛”），首拓融盛拟受让公司所持有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公司与深德泰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公司近日与首拓融盛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交易事项说明请参见金洲慈航 2019-61 号公告。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丰汇租赁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深圳市兰瑞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0日

